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修订后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汪卯林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人，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修订后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汪卯林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者，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